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53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潘兆安

(現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易字第1472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68號、第1790號、第2861號、第395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檢察官未提起上訴，上訴人即被告潘兆安（下稱被告）提起上訴，於本院審理程序陳稱僅就量刑上訴（見本院卷第138頁），業已明示僅就刑之部分一部上訴。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量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沒收等其他部分。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所有之交通工具機車因損壞送修，然因母親患病於醫院治療等情狀，整個家庭經濟搖搖欲墜，被告因在北海人力公司就職並身兼數職，為支付房租、母親醫療費用及修車費等情狀，才竊取本案各該車輛代步；遭竊車輛經警方尋獲者並無損毀，發還各該車輛車主領回，被告復自始自白犯罪，深感悔悟，坦承不諱，其中被害人李奇篁機車部分，第一次有騎回去停放，故認為一審判太重；請依

01 刑法第59條規定，審酌被告犯罪後之態度良好，本案犯行並
02 無傷害他人、侵害他人財物等情，從輕量刑等語。

03 三、原判決基於其犯罪事實之認定，論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
04 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6罪）。被告所犯上開6罪間，犯意
05 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本院依上開犯罪事實及法
06 律適用，對於被告之刑為審理，先予敘明。

07 四、累犯加重其刑之說明

08 查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10年度審易字第334號
09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1年2月7日執行完畢出
10 監等情，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119
11 至120頁），其於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
12 刑以上之各罪，均為累犯。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
13 釋意旨所示，法院應區分行為人所犯情節，裁量是否依刑法
14 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規定加重本刑，以避免因一律加重最低
15 本刑，致生行為人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其人身
16 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衡酌
17 被告行為之不法內涵與罪責程度，考量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
18 紀錄同為竊盜案件，其經刑罰矯正，仍未有所警惕，足見其
19 惡性非輕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被告所犯本案之罪，均有依
20 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檢察官主張被告
21 成立累犯並應加重其刑核屬有據（見起訴書第3頁、原審卷
22 第88頁），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
23 解釋意旨，對被告本案所犯犯行均裁量予以加重其刑，以符
24 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原審同上見解而為適用，於法核
25 無違誤。

26 五、上訴駁回之理由

27 (一)刑法第59條

28 1.按刑法第59條於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95年7月1日施行，將
29 原條文：「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修正
30 為：「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得
31 酌量減輕其刑」。立法說明指出：該條所謂「犯罪之情狀可

憫恕」，本係指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依實務上見解，必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為防止酌減其刑之濫用，自應嚴定其適用之要件，以免法定刑形同虛設，破壞罪刑法定原則，乃增列文字，將此適用條件予以明文化，有該條之立法說明可參。而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依上開立法之說明，自應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情形以為判斷。尤以此項酌減之規定，係推翻立法者之立法形成，就法定最低度刑再予減輕，為司法之權，適用上自應謹慎，未可為常態，其所具特殊事由，應使一般人一望即知有顯可憫恕之處，非可恣意為之。

2. 衡以被告非屬毫無工作能力之人，未遵法紀，而為本案竊盜犯行，所涉竊盜罪，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審酌被告之素行、年齡、所陳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及本案犯行之動機、手段、情節，綜觀其情節，相較於社會上絕大多數安分守己正當工作者，其犯罪情狀在客觀上尚不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難認其犯罪情狀有何顯可憫恕之處，亦無量處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其刑度與被告本案各該犯行相較，並無情輕法重之情狀，並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規定之適用。被告以前詞上訴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尚非可採。

(二)按量刑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號、第331號判決意旨參照）；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

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就被告本案犯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竊得財物之價值及告訴人所受之損失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竊盜罪6罪，均量處有期徒刑4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1年3月與易科罰金折算標準，所為刑之裁量，業已敘明其理由，既未逾越法定刑度，亦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所量刑度尚稱妥適，與被告之罪責程度相當，並無輕重失衡而顯然過重情形，核屬原審法院量刑及定刑職權之適法行使，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原判決所處刑度縱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仍有所落差，仍難指其有何不當或違法。本院綜合上情，認原審量刑尚稱允當，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尚非可採。

(三)綜上，被告以前揭各詞提起上訴指摘原審量刑，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逸品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明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法官 羅郁婷

法官 葉乃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程欣怡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1 項之規定處斷。
-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